



NAMASIA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紀要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二）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代表義雄、孫代表榮貴、徐代表惠美、周代表孔義、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開幕典禮：
 - （一）秘書報告，代表達到法定出席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宣布開會。
 - （三）行禮（如儀）。
 - （四）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 （五）來賓致詞（略）。
- 九、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雲	午 時 分	
2	孫榮貴	午 時 分	
3	周孔義	午 時 分	
4	李義雄	午 時 分	
5	徐惠美	午 時 分	
6	褚子琳	午 時 分	
7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代理區長	孔賢偉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浩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徐維銘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婉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亞木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柯維新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柯志銘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蕭翔輝代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葛雨娃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亦文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周明水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志甄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三）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李代表義雄、孫代表榮貴、徐代表惠美、周代表孔義、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九、主席宣布開會。
-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代表提案(代表提案共二案照案通過)。
- 十二、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三、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李孫美雲	午 時 分	
2	徐惠美	午 時 分	
3	李順德	午 時 分	
4	李義雄	午 時 分	
5	李灼州	午 時 分	
6	孫榮貴	午 時 分	
7	周孔義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那瑪夏區公所	代理區長	孔 毅 傑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 浩 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 維 銘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 婷 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周 鴻 志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蘇 琪 羽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邱 光 明 代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江 富 娟 代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郭 憲 誠 代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 柏 文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周 曉 冰
那瑪夏區公所	土管所	張 恩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 詠 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 春 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 志 強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四）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李代表義雄、孫代表榮貴、徐代表惠美、周代表孔義、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九、主席宣布開會。
-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區公所交議案（區公所交議案共六案照案通過）。
- 十二、大會：進入臨時動議（無動議案）。
- 十三、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四、閉幕典禮：
 - （一）行禮（如儀）。
 - （二）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 （三）來賓致詞（略）。
- 十五、主席宣布畢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子美	午 時 分	
2	李順德	午 時 分	
3	李義雄	午 時 分	
4	徐惠美	午 時 分	
5	周孔斌	午 時 分	
6	孫榮貴	午 時 分	
7	郭子州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機關	職稱	姓名
那瑪夏區公所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周浩祥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維斌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高婉伶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陳雲壽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蘇琪翔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邱光明代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江意婷代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孫惠宗代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弘文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周曉冰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水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志強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演

詞

主席致開幕詞

區公所代理區長孔賢傑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及所有工作伙伴們大家好。

今日是本會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承蒙各位的光臨與指教，本席代表本會同仁向各位表示謝意。

本屆代表任期將屆滿，代表們所提之提案很多都尚未完成，希望區公所能積極盡心的處理相關的提案，並積極執行本區的各項建設及民眾的各項福利工作。

最後祝本次三天的會議成功，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主席致閉幕詞

區公所孔代理區長賢傑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及所有工作伙伴們大家好。

本次第二屆第十九臨時大會為期三日，很快就過去了，在會期裏非常感謝區公所的配合及努力，使本次大會圓滿完成，在本次大會裏，通過區長交議案六件及代表提案二件，不管是區公所或代表提案也好，皆是民意的表達，區民的聲音，希望區公所在權責範圍內能夠來執行完成各項工作。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一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1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經費總計新臺幣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4 日原民教字第 11100257442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82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1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經費總計新臺幣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二號

案 由 請貴會審議本區「公墓設施管理委員會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說 明 一、依據本區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之一：「各里得設立公墓管理委員會，…，各里公墓管理委員會實施要點由本所另訂之」。
二、本要點作為日後各里公墓設施管理委員會執行管理與維護事務之依據。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辦理公告並送市府備查，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82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公墓設施管理委員會實施要點草案」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三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所臨時人員（公墓管理員）」人事費總計新臺幣玖萬玖仟柒佰零陸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本區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二、為因應本區各里舊墓更新計畫之需求及提升本區殯葬服務品質，擬自本年10月起雇用一名臨時人員(公墓管理員)執行公墓管理相關事項，故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本年剩餘月份之人事費，俾利推展本區公墓事務。 三、同意後，預算編列於民政業務-民政業務管理-一般事務費項下。 四、檢附旨案人事經費概算表(附件)。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82 號


-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本所臨時人員（公墓管理員）人事費總計新臺幣玖萬玖仟柒佰零陸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四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減列墊付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整體規劃」補助款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說 明	<p>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1 年 9 月 2 日原民建字第 11131032600 號函辦理(如附件)。</p> <p>二、本案共 2 筆補助：瑪雅部落原住民文化祭儀場域及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整體規劃設計 200 萬元(內含自籌款 24 萬元)，達卡努瓦部落原住民文化祭儀場域及部落聚會所新建工程整體規劃設計 300 萬元(內含自籌款 36 萬元)。另本案不予補助興辦事業計畫經費，需本所自籌 250 萬元。</p> <p>三、本案於貴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提交審議(第四號)，並經貴會審議後通過，惟因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來文誤植本所納入預算辦理，更正為委託本所辦理。</p>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同意減列墊付預算新台幣 500 萬元。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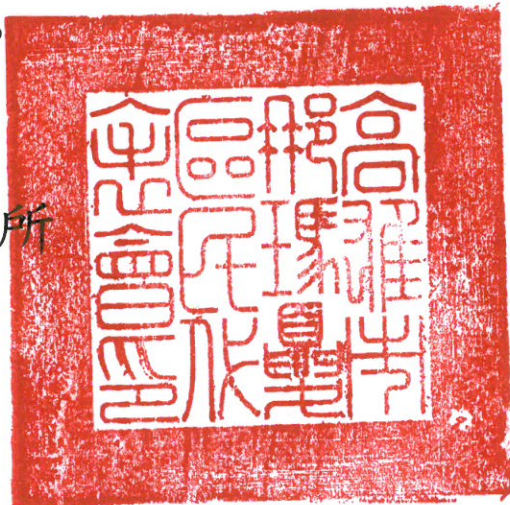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82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減列墊付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整體規劃補助款新臺幣伍佰萬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議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五號

案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111 年度水資源公益支出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參佰零捌萬柒仟貳佰貳拾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明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11 年 9 月 8 日水南養字第 1111705086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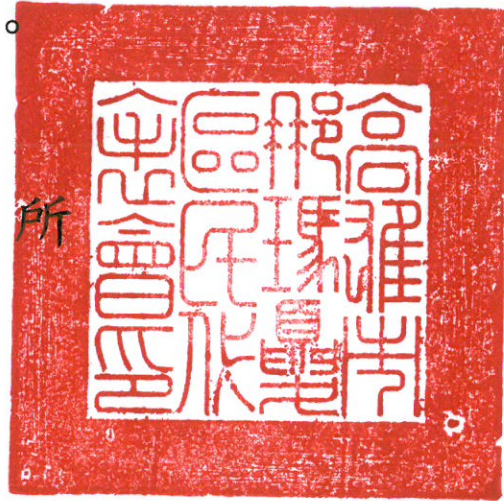
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82 號

-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1 年度水資源公益支出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參佰零捌萬柒仟貳佰貳拾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孔賢傑	類別	主計類	編號	第六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111 年薪資編列不足數共計肆拾陸萬伍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二、依據貴會 111 年 9 月 13 日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79 號函暨 111 年 6 月 22 日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59 號函辦理(墊付明細詳如附件)。 三、本筆經費俟貴會審查通過後，於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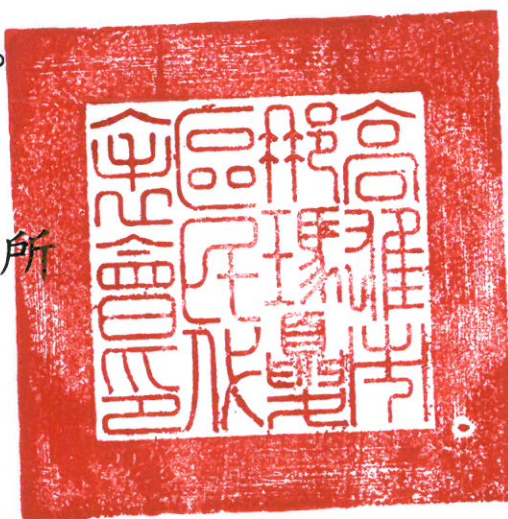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10100082 號

-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111 年薪資編列不足數共計肆拾陸萬伍仟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彭孫主席美雲	李副主席順德 周代表孔義
類別	議事類	第一號
案由	請審議「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議場錄音及錄影管理規則(草案)」(如附件),依地方制度法第31條規定辦理。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10年12月7日高市府民自字第11005681700號函及高雄市政府111年8月4日高市府民自字第11131711100號函。 二、本案為本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代表提案(第一號),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函送高雄市政府備查,惟經高雄市政府函復,本案管理規則為地方制度法第31條所稱之自律規則。	
辦法	經大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會發布並函報高雄市政府備查。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議場錄音及錄影管理規則(草案)

總說明

依循內政部於107年11月30日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5條規定，針對會議公開方式之修正意旨，為使本會各種議程錄影(音)及會外人員就影音檔之播放、轉錄、複製等應用行為之規定符合前開準則，爰配合增訂以強化本會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對民眾之資訊提供，本規則要點如下：

類型	條文內容	規則原因
議程錄影類	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定期會及臨時會(下稱大會)會議應全程錄影(音)；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並於會後十日內將影音資料公開於本會網站至少五年。 第一項會議屬秘密者，不予錄影(音)。	現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5條對代表會公開舉行之大會、委員會(小組)會議應辦理之錄影(音)已有規定，故配合制訂規則。
會外人員限制類	本會所配置之錄音、錄影相關設備及開會過程製作之影音資料，均不得攜出會外。	一、代表會公開會議之影音資料，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5條規定應於會後一定期限內對外公開，已屬應公開之政府資訊，相關資訊之提供應依相關中央法規辦理。 二、會外人員就上開會議影音資料之播放、觀看或轉錄之申請，代表會應逕依中央法規予以准駁，尚不得另以社會公益、個人隱私或其他必要情形等裁量要件另為准駁，爰對會外人員運用影音資料之全面禁止或另加准駁要件之規定，故配合制訂。
議員(代表)限制類	本會代表及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大會或委員會會議影音資料，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	代表會公開會議之影音資料，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5條規定已屬應主動對外公開供不特定人查閱運用之資料，並由運用者就其行為自負其責，尚不以取得代表會同意為必要，爰代表就相關資料之應用，殊無較會外不特定人須經額外程序(如主席核准或其他代表同意)始得為之之理，爰依據現行相關規定配合制訂。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議場錄音及錄影管理規則

- 第一條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勵行民主政治及貫徹公開之精神，並保障發言之權益，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定期會及臨時會(下稱大會)會議應全程錄影(音)；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並於會後十日內將影音資料公開於本會網站至少五年。
第一項會議屬秘密者，不予錄影(音)。
- 第三條 本會所配置之錄音、錄影相關設備及開會過程製作之影音資料，均不得攜出會外。
- 第四條 本會代表及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大會或委員會會議影音資料，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經本會轉錄之大會或小組會議影音資料對外放映者，應就其行為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第六條 本會大會或小組會議時，任何人不得有影響會議進行之錄音、錄影行為。
- 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民政局
承辦人：葉慧瑩
電話：7995678#5081
傳真：7192033
電子信箱：ying071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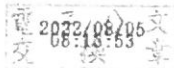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自字第1113171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議場錄音及錄影管理規則」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民政局案陳貴會111年7月28日高市那區代字第1110100063號函辦理。
- 二、旨揭管理規則為地方制度制法第31條所稱之自律規則，依同條第2項規定，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爰本案請貴會依法制程序辦理後再行報府備查。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111-08-08



1110600138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彭孫主席美雲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周代表孔義
類別	議事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請審議「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議場錄音及錄影管理規則(草案)」(如附件)。		
說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7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1005681700 號函訂定本規則，以強化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對民眾資訊提供之意旨。		
辦法	經大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會函送市政府備查，並請區公所公布。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代表義雄 附議人	徐代表惠美 周代表孔義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218 地號)顏文財農路鋪設水泥路面約 5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	該路段崎嶇顛簸，雨季時常因路面受損，致車輛打滑不易通行，農作物均無法搬運，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附 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九時開始至當日議案審議完成止。
111.9.27	星期二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報到。 二、開幕。(開幕完畢後請區公所將交議案內容向代表說明了解)
111.9.28	星期三	二	討論代表提案。
111.9.29	星期四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查區公所交議案。 二、臨時動議。 二、閉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代表座位表

秘 書
林 淑 媛

主 席
彭 孫 美 雲

副 主 席
李 順 德

講 臺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代 表
預 備 席

代 表
周 孔 義

代 表
李 義 雄

代 表
徐 惠 美

代 表
孫 榮 貴

代 表
趙 文 彬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